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龙岩市财政局

龙工信规〔2025〕8号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龙岩市鼓励行业协会服务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民政局：

为鼓励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服务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龙岩市鼓励行业协会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鼓励行业协会服务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行业协会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发挥行业协会资源对接平台、服务引领功能和专业协调优势，推动我市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现提出措施如下：

一、支持举办供需对接活动

鼓励行业协会围绕我市“2+4”重点产业及县域重点产业链，组织举办产品推介、展览展销、互采互购等“手拉手”活动。对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产品供需对接活动的举办单位，按照活动规模及成效统筹省级有关专项资金给予每场最高30万元奖励。

二、鼓励组织企业开拓市场

鼓励行业协会组织企业抱团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经贸洽谈会，开拓国内外市场。对参加2025年国内重要展会的企业，单场展位费（摊位费）1万元及以上的，按展位费（摊位费）的50%以内每年给予一次单场展会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支持协会加强与沿海发达地区、对口合作城市相关协会的交流合作，促进产业转移承接与协同发展。鼓励协会收集发布国际贸易规则、

市场准入等信息，助力企业应对风险、拓展海外业务。

三、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支持行业协会主导建设一批行业（区域）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每年新增服务一家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单个平台每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四、支持开展数字赋能活动

对协会在我市主办的工业数字化转型研讨会、业务交流会、走进数字化标杆工厂沙龙活动、工业互联网进园区活动、数字化转型服务行活动、数字化赛事活动等，参会人数 35 人以上的，每场活动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协会组织我市企业到市外开展研学活动的，参会人数 35 人以上的，每场活动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推动专精特新提升

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大赛活动，提升制造业专业人才技能，推广应用新技术。支持行业协会协助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企业的发掘、培育和申报辅导工作，对获评相关荣誉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省级奖补政策。

六、鼓励绿色标准引领作用

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参与标准化活动，对主导制修订工业节能降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单位按规定享受相应省级奖补政策；对主导制修订工业节能降碳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行业协会，统筹省级有关专项资金分别给予每项 15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协会组织开展节能环保技术推广、绿色工厂创建辅导、资源综合利用对接等活动。

七、支持协会专家咨询服务

支持行业协会专家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多元化的专家咨询和服务，协助政府部门开展行业调研，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政法规和有关法律，为行业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持。对协会专家承接政府服务，可参照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执行。

八、鼓励建设信息共享机制

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并动态更新行业运行数据库，涵盖企业名录、产能产量、技术人才、创新成果、政策法规等信息。鼓励协会依法依规推动行业信息共享，发布产业分析报告、风险预警提示，为企业经营决策和政府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

九、支持助力企业品牌建设

鼓励协会组织企业参与“龙岩造”品牌宣传推广活动，利用展会、论坛、媒体等渠道进一步提升龙岩市本地工业产品的市场知

晓度，打响“龙岩造”品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措施与现行我省、市其他同类奖补政策内容出现重复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奖补”原则执行。

